

## 新股評論

張健民, CFA

研究部主管

[ivan.cheung@sinopac.com](mailto:ivan.cheung@sinopac.com)

李文傑

研究員

[mkli@sinopac.com](mailto:mkli@sinopac.com)

###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1697.hk
發行股數:	約 6.5 億股, 91% 為新股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10%/90%
招股價:	HKD4.46-5.43
總集資額:	約 HKD26.2 至 31.9 億(基於發售價範圍 HKD4.46-5.43)
上市後 H 股市值:	約 HKD28.9-35.1 億
上市後總市值:	約 HKD115.4-140.5 億
淨集資額:	約 HKD27.8 億(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HKD4.95)
用途:	- 成立新的房地產和財富管理子公司 - 收購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 作支持業務擴展 - 擴展不同類型的信託業務 - 維持業務營運的流動性
招股日期: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中午
上市日期:	12 月 8 日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 交銀國際, 海通國際
盈利預測:	不適用
派息政策:	無固定派息率
市盈率:	10.3-12.5 倍(以 2017 年年度化盈利計算)。
上市後股東:(佔該類別股份份比/佔全部股份份比)	內資股: 魯信集團(69.2%/52.0%) 中油資產管(25.0%/18.8%) H 股: 濟南金融控股(20%/5.0%) 工商銀行(8.9%/2.2%) 山東省國資委(10.9%/2.7%) 招商銀行(5.1%/1.3%)
基礎投資者:	濟南金融控股、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山東省國資委, 總認購股數約 2.9 億股 H 股, 佔上市後 H 股股份總數 45.0%(基於發售中間價 HKD4.95 計算)

## 山東國際信託(1697.HK)

### 公司背景

公司是一家中國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 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根據萬得報告,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所有中國地方政府控股的信託公司中排名第六, 在中國信託公司排名第二十五。公司獲准在中國的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提供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 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在 2015 及 2016 年度行業評級, 獲評為「A 級」(最高可達評級)。2016 年, 山東省財政廳將其評級為「優秀 (AAA 級)」(最高可達評級)。公司堅持以識別市場機遇, 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 發展業務。

### 賣點及強項

- 1) 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 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2)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 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 3) 探索新商機, 並發掘公司信託產品的隱藏需求。
- 4) 增強公司資本基礎, 提升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

### 風險因素

- 1) 未能維持業務的規模在水平, 過往財務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
- 2) 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受到眾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 且合規及管理成本可能重大。
- 4) 融資業務的收入可能會下跌, 這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如投資的風險未能有效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 可導致交易對手違約和信託受益人的損失, 因此損害聲譽, 對業務有影響。

### 財務概要(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至 5 月底
總經營收入	1,766,177	1,785,702	1,327,381	654,185
經營利潤	1,285,506	165,328	208,496	89,718
經營利潤率(%)	72.8	75.4	81.1	76.5
淨利潤率(%)	55.8	60.2	62.8	61.1
資產回報率(%)	13.5	13.6	9.9	4.3
權益回報率(%)	21.7	18.9	13.5	6.2

資料來源: 公司資料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作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永豐金證券(亞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永豐金證券(亞洲)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永豐金證券(亞洲)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永豐金證券(亞洲)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 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 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永豐金證券(亞洲)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 一般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永豐金證券(亞洲)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及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永豐金證券(亞洲)〕(「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擁有上述任何公司的財務權益，其合計總額未有相等於或高於上述任何公司市場資本值的 1%。

##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2017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